

# 湘南学院文件

湘南学院校发〔2022〕73号

## 湘南学院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依法治校，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及湖南省颁布的《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和学校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

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实行工作责任制，对因工作失职酿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是对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处理的办法。

学生是指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是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学生工作部（处）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行为管理，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处侧重进行校园安全防范、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部门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具体组织实施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具体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学生的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八条** 全校各有关单位要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并结合各有关单位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开展安全教育，

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九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各二级学院每学期要以班级为单位集中对学生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学习生活、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对学生进行防盗、防火、防病、防特、防破坏、防事故、防网络诈骗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使学生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第十条** 学生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课程标准和地方课程设置要求，将学生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根据不同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心理健康、防溺水、防性侵、防拐骗等安全教育。加强学生的金融安全知识及法律常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防范意识，引导学生养成科学理性的消费观，防止不良校园贷款、网贷对学生的侵害。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要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工作机制，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当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学校或者学校周边区域存在危害学生人身安全的情形或者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安全事故并向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建立安全工作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开展逃生、自救、互救演练。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安全措施保护学生人身安全。

**第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楼梯、场所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安排专人值守、巡查，防止拥挤踩踏。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和二级学院应建立学生请销假制度，对学生请销假进行登记，发现学生未到校、擅自离校、旷课，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七条** 全校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意识，努力做好各项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保护学生人身和

财产安全。对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疾病不适宜参加特定教育教学活动的学生给予必要照顾，对其教育教学活动进行适当调整，发现学生有身体和心理异常状况应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救护，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十八条** 有实验室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购买、保管、使用、登记、注销等环节的管理，定期对实验室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综合实践活动以及军事训练、文化娱乐和其他集体活动，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要求的实习环境和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的规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当包含学生安全保障条款，明确学校、实习单位对学生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条** 校园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校的校外人员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对进入学生公寓(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宿舍)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学校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

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不正常和其他影响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报告并停止实验；（二）自觉遵守文娛体育场所（馆）、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管理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三）在课外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等安全；（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第二十五条** 学生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和集会，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并必须有教师或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必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组织者必须自觉服从学校的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和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有关单位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缩小影响,并及时向学校学生安全主管部门报告。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生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或公安部门处理。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员工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尽可能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及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伤害事故后,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各单位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或需公安机关处理的,保卫处等部门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和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学校应在一天内向省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

部门。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生活过程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有关二级学院应及时报告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处，并及时寻找和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二级学院报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备案，根据《湘南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假期（包括寒暑假、节假日和请假）外出必须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严禁各二级学院、班级组织学生到远离市区的风景点旅游。凡未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到市

区外开展旅游活动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并将追究组织者的责任，视具体情节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凡擅自到江、河、湖泊中游泳发生意外事故的，责任自负，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学校可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凡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患有不能继续在校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疾病的学生，应予休学或退学，由其家长负责领回。学生及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第三十九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休学或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退回学生监护人所在地。

**第四十条** 因病死亡或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的学生，学校不承担丧葬费。

**第四十一条** 因学校责任意外死亡或受伤的学生，按照有关法规确定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救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救助。

**第四十三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给予纪律处分按照《湘南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